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文件

榆北司发〔2024〕143号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工作制度》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公司《安全生产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工作制度》已经2024年5月27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强化对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管，强化重点时段安全管理，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联系包保和驻矿盯守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引领；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坚持指导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联系包保

第三条 联系包保范围为所属各单位及煤矿。

第四条 公司成立联系包保工作组，分单位设置联系包保小组，由主要负责人总负责，分管负责人担任联系包保小组组长，成员包括准高层、各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口全体人员。

第五条 公司每年年初制定联系包保分组安排，由主要负责人签发后执行。包保单位或包保小组组长及以上人员变动时，应重新做出包保安排。其他成员变动时，由对应岗位人员接替补位。

第六条 联系包保工作职责：

㈠督促各单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各级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推动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重点问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㈡督促所属单位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传达上级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做好工作落实。

㈢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深入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㈣检查所属单位24小时值班制度、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落实情况，督促做好重点时段、重点工程、重要场所、关键岗位安全管理。

㈤检查各单位应急准备情况，指导各单位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储备应急物资，重点时段应急救援队伍在岗在位。

㈥推进煤矿安全基础建设，督促各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动态达标；进一步加大智能化建设力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㈦督促矿山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和安全培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

㈧其他需要了解和掌握的情况。

第三章 驻矿盯守

第七条 驻矿盯守范围为公司所属煤矿。

第八条 驻矿盯守时段视具体情况确定，原则上在以下情形时开展：

㈠重大活动（会议）、重要节假日、重大工程施工期间，经公司认定需要驻矿盯守的；

㈡监管监察部门要求开展驻矿盯守的；

㈢其他情形。

第九条 每次开展驻矿盯守前必须下发工作通知，对驻守人员进行具体安排，驻矿小组必须由领导班子成员担任组长，原则上与联系包保工作分组对应。

第十条 驻矿盯守工作职责：

㈠监督煤矿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等安全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以及依法组织生产情况。

㈡及时了解掌握驻守单位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和安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提出安全工作意见建议，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㈢对上级监管部门和公司检查出的问题隐患，督促有关单位逐条逐项制定措施，按照“五落实”要求整改到位。

㈣定期向公司汇报所属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发现违法生产、冒险作业、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况时要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进行汇报。

㈤督查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督查煤矿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驻矿盯守人员必须与驻守单位工作人员同步工作，参加调度会、班前会等有关会议，掌握煤矿安全生产情况。驻矿人员的食宿及办公地点统一由所属单位提供。

第十二条 驻矿盯守人员必须紧盯重点工作、特殊环节、关键时段、薄弱人员、要害场所和灾害治理等方面问题，加强对各项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驻矿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禁脱岗、饮酒、不作为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因工作需要离开派驻单位的必须有同部门人员替换，并向公司安全监督管理部报备。

第十四条 驻矿结束后要以小组为单位撰写总结报告，对各项制度规定及公司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可推广与借鉴的先进管理经验、存在问题与短板、改进方向与措施等四个方面进行总结分析。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联系包保责任的通知》（榆北司发〔2022〕144号）即行废止。

第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抄送：公司领导，准高层。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5月29日印发